

# 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

## 有关台风、水灾侵袭时，本会协助受害会员厂商等重点摘要

TAMI  
101.07.03

**【机器公会】提醒会员厂商：**近年来台风造成台湾地区灾损相当严重，进入台风季节，做好防台准备工作，可将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最近谷超及泰利台风侵袭，连日豪雨造成之灾害损失，本会各地区服务处主任委员及办事员，均亲自慰问或以电话询问受灾情形，并协助工业局依据「天然灾害通报原则」办理之紧急调查项目，调查全台湾之**机械产业厂商**是否有受水灾影响状况，列册呈工业局，并转知政府相关因应措施：若有实际受灾的厂商(填具相关资料回复)，会由经济部的传统产业辅导中心择期前往访视，视损害情况(主要以机具受损为主)由中小企业处协助相关低利贷款，以及减免税赋的措施！

有关台风、水灾侵袭时，本会协助会员厂商等重点摘要如下：

- 一、企业自行办理：受灾户应于灾害发生后 30 日内，检具损失清单及证明文件，报请管辖国税局分局或稽征所派员勘查，经核定后，得于办理该年度综合所得税或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列报灾害损失。
  - 1、拍照：厂商将灾情拍照、摄影等留证备用(申请贷款及税赋减免需检附)。
  - 2、证明文件：向在地乡、镇(市)区公所申请住宅(工厂)受损证明文件(申请贷款及税赋减免需检附)。
  - 3、税赋减免：申请税赋减免，至财政部税务入口网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书表及档案下载→国税申请书表及范例下载（或地方税申请书表及范例下载），下载相关书表，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向管辖税捐稽征机关提出申报（请）税捐减免。
  - 4、信保基金：**经济部可提供中小企业灾后复旧项目贷款(信保基金)**。
  - 5、洽询单位：财政部并指出，纳税义务人如对于灾害损失税捐减免之规定或申报（请）方式有不尽明了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辖税捐稽征机关查询或于上班时间拨打国税局免费服务专线 0800-000-321、地方税稽征机关免费服务专线 0800-086-969 查询。

- 二、 本会协助工业局天然灾害产业受损调查统计会员厂商损失情形，汇整后将调查表送至工业局项目承办单位处理。
- 三、 相关申请书表请就近至各地乡、镇（市）公所索取或在财政税务局网站下载使用，财政部并指出，纳税义务人如对于灾害损失税捐减免之规定或申报（请）方式有不尽明了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辖税捐稽征机关查询或于上班时间拨打国税局免费服务专线 0800-000-321、地方税稽征机关免费服务专线 0800-086-969 查询。
- 四、 检附：经济部中小企业处提供豪雨受灾企业协助措施、财政部税务入口网站，及桃园县政府地方税务局灾害损失减免地价税、房屋税、娱乐税、使用牌照税申请书范例。
- 五、 本会台风灾害项目联系人员：总务组 余秀敏专员、傅碧莲专员、颜佟瑾专员  
TEL:02-2349-4666 分机 692、691、689， FAX: 02-2382-5393, 2381-3711

● **经济部中小企业处提供豪雨受灾企业协助措施（信保基金）**

鉴于全台多处遭受本周之豪雨侵袭，中小企业处马上解决问题中心提供受灾企业免费融资咨询、融资诊断辅导及财税灾害申报辅导服务。

如企业因受灾而致财务周转困难者，中小企业处亦受理企业申请银行债权债务协商，有相关需求之企业请向本处马上解决问题中心提出申请。

中小企业处目前提供之协助，包括受灾企业持有受灾地区乡（镇、市、区）公所或地方主管机关出具之受灾证明或经银行调查属实者，可申请「中小企业灾害复旧项目贷款」，利率最高依邮政储金二年定期储金机动利率加百分之一（目前最高为 2.375%）；担保品不足者，得依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保证有关规定送请信保基金提供贷款金额最高 9 成之信用保证。此外，受灾中小企业亦可申请「协助中小企业扎根贷款」，另银行以自有资金提供救助贷款部分，如果受灾企业担保品不足者，中小企业处将协助洽请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予以保证。

中小企业处特别提醒受灾企业，应尽量搜集完整受灾证明，包括拍照存证，以利日后申贷及相关租税减免之需要，详情请至财政部赋税署网站（<http://www.dot.gov.tw/>）查询相关租税减免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处提供各政府部门之灾害救助相关因应措施，业公布于经济部中小企业处网站（<http://www.moeasmea.gov.tw>），有需要之中小企业可上网查询，或洽中小企业处马上解决问题中心免付费服务专线 0800-056-476。



**[賦稅署]** 連日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財政部表示，連日豪雨造成台灣部分地区受害，財政部特就与纳税义务人关系较为密切之所得税、营业税、货物税、烟酒税、房屋税、地价税、使用牌照税及娱乐税等税目之减免规定，提醒纳税义务人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所得税：**受灾户应于灾害发生后 **30 日**内，检具损失清单及证明文件，报请管辖国税局分局或稽征所派员勘查，经核定后，得于办理该年度综合所得税或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列报灾害损失；如灾区内之工厂或分支机构与其总公司分属不同县市者，亦可向工厂或分支机构所在地国税局分局或稽征所就近申请派员勘查。至综合所得税灾害损失金额之认定，其申报损失总金额在 15 万元以下者；营利事业所得税灾害损失金额之认定，其申报损失总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下者、受损标的物投有保险部分或可提供会计师签证报告者（不论金额多寡），均得由国税局予以书面审核，免再派员实地勘查。
- 二、**营业税：**小规模营业人凡因灾害影响无法营业者，可向管辖国税局分局或稽征所申请，准予扣除其未营业之天数，以实际营业天数查定营业税。
- 三、**货物税：**受灾之货物税厂商，其已税货物如受损或消灭致不能出售者，应检具证明文件，依货物税条例第 4 条及货物税稽征规则有关规定办理退税。又货物税厂商因灾害致无法如期申报缴纳货物税者，应于当月申报期限截止前向管辖国税局提出展延之申请，经国税局查明属实者，得准其申报缴纳期限展延 1 个月。
- 四、**烟酒税：**受灾之烟酒税厂商，其已纳烟酒税之烟酒如受灾以致该烟酒消灭者，得依烟酒税法第 6 条及烟酒税稽征规则第 39 条规定于灾害发生后 30 日内，检具损失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向管辖国税局报备，俾据以向管辖国税局或海关办理退还烟酒税及烟品健康福利捐或销案。又烟酒税厂商因灾害致无法如期申报缴纳烟酒税者，应于当月申报期限截止前向管辖国税局提出展延之申请，经国税局查

明确因灾害致无法如期申报缴纳烟酒税者，得准其申报缴纳期限展延 1 个月。

五、房屋税：房屋在灾害中受创，受灾户得依房屋税条例第 15 条规定，于灾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税稽征机关申请减免房屋税。房屋毁损面积占整栋面积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税减半征收；毁损面积占整栋面积 5 成以上，必须修复始能使用者，免征房屋税。

六、地价税：依土地税减免规则第 12 条规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压等环境限制及技术无法使用之土地，地价税全免。受灾土地之所有权人或典权人，得于灾害发生后 30 日内，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税稽征机关提出申请。

七、使用牌照税：汽车、机车（151 c c 以上）泡水受损需修复始能使用，或因泡水受损无法再使用，向监理单位办理报停或报废手续者，得自灾害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检具监理单位核发之证明文件，向地方税稽征机关申请退还自灾害日起已缴纳之使用牌照税。

八、娱乐税：查定课征之娱乐业者，因灾害无法营业，可向地方税稽征机关（县辖部分亦可向当地乡、镇、市公所）申请扣除未营业之天数，按比例核减当期之娱乐税。

为方便灾区纳税义务人申请减免各项税捐，财政部将责成各税捐稽征机关确实依据财政部 99 年 10 月 4 日台财税字第 09904539120 号函修订之「稽征机关辅导受灾纳税义务人申报减免税捐服务注意事项」规定，积极辅导辖内受灾地区纳税义务人申报（请）各项税捐减免。

灾区纳税义务人可至财政部税务入口网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书表及档案下载→国税申请书表及范例下载（或地方税申请书表及范例下载），下载相关书表，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向管辖税捐稽征机关提出申报（请）税捐减免。

财政部并指出，纳税义务人如对于灾害损失税捐减免之规定或申报（请）方式有不尽明了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辖税捐稽征机关查询或于上班时间拨打国税局免费服务专线 0800-000-321、地方税稽征机关免费服务专线 0800-086-969 查询。

范 例

桃园县政府地方税务局

灾害损失减免地价税、房屋税、娱乐税、使用牌照税申请书

减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税 受灾房屋坐落：乡市路 段 弄 楼 镇区 街 巷 号 室 房屋毁损情形毁损面积占整栋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上，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30-50%者，减半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下，不得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地价税 受灾土地坐落：乡镇市 段 小段 地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税 受损汽、机车牌照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税		
申 请 人		身分证/营利事业统一编号	
住 址		电 话 / 手 机	
灾 害 发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灾 害 种 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风灾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备 注	检附灾害损失清单，证明文件 件 （减免使用牌照税应备证件：灾害证明文件及汽车异动登记书复印件）		
	此致 桃园县政府地方税务局	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纳税义务人灾害损失可申报减免税目及减免规定如下：

- (一)房屋税：依房屋税条例第 15 条规定，受灾毁损占整栋面积面积 5 成以上，必须修复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征房屋税；受灾毁损面积占整栋面积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税得减半征收。纳税义务人应于减免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
- (二)地价税：依土地税减免规则第 12 条规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压等环境限制或技术上无法使用之土地，受灾土地之所有权人或典权人，应于地价税开征 40 日前（9 月 22 日）填具申请书，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税捐稽征处)或分局(处)提出申请，经核定后其地价税全免。
- (三)使用牌照税：汽、机车受损，如持有证明文件向监理单位办理报废手续者，其使用牌照税按实际使用日数计征，并应自灾害发生之日起 30 内提出申请。
- (四)其余各税视灾害情形，应依法予以核减。
- (五)如有不明了的地方请随时向桃园县政府地方税务局总局及各分局查询，当竭诚为您服务。

【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总局 0800-316969、中坜分局：0800-321172、  
大溪分局：0800-311980、杨梅分局：0800-321420】

【总局传真电话：3356682】、【电子邮件信箱：[writing@tytax.gov.tw](mailto:writing@tytax.gov.tw)】